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12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切实提高高校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高校新入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管理人员、从非专任教师岗转入专任教师岗的人员、高校承担有临床教学任务的医护人员以及往年未通过考试需要补考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

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五门课程及校本培训。2023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推荐使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报名时间

培训与考试报名时间为 7 月 1 日 - 9 月 10 日。报名系统将于 9 月 10 日 24 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

(二) 报名方式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师培训中心”）网站（<http://szpx.hunnu.edu.cn/>）报名注册。报名程序：找到岗前培训报名入口→实名认证→填报相关个人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提交报名信息→到所在高校人事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由所在高校将个人报名信息汇总为《2023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报省高师培训中心。

2. 缴纳培训费、考务费。按照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函〔2013〕221 号）执行，培训费为 200 元，考务费为 200 元。参加由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的线上培训，培训费由各高校代收，以高校为单位交省高师培训中心统一结算；参加线下培训的培训费交各培训点统一结算。考务费由各高校代收，于 9 月 20 日前以高校为单位交省高师培训中心统一结算。

四、培训组织与实施

（一）培训组织

1.省高师培训中心负责线上培训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线下培训的审批和巡查指导。各高校负责做好本校参训教师报名、资格审查、校本培训及培训方式的选择等相关工作，督促教师按时完成网上报名，及时审核报名信息并填报《2023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

2.拟自主开展线下培训的高校，填报《2023年举办高校教师线下岗前培训班申报表》（附件1）和《2023年举办线下岗前培训班课程安排表》（附件2），交省高师培训中心审定后，按制定的开班方案组织线下培训。

3.其他高校可参加由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的线上培训。在提交《2023年高校教师参加线上岗前培训申报表》（附件3）后，向省高师培训中心申请学校管理员账号。

4.以上申报材料连同校本培训实施方案一式两份，报送省高师培训中心。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nspszx@126.com，接受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5.《2023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附件4）报送截止日期为9月10日。

（二）培训实施

岗前培训分为两个部分：一是136课时的课程培训。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从线下培训、线上培训模式中选择一种开展。符合开班条件的高校可向省高师培训中心申请成为培训点，举办线下培

训班；不具备开班条件的高校采用线上培训模式，线上培训由省高师培训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线上培训平台开放时间为7月1日—10月10日，网址为 <http://szpx.hunnu.edu.cn/>。线下培训班的上课时间由培训点自主安排，但培训学时不能少于136学时，且培训结束时间不能晚于10月10日。二是校本培训。校本培训由所在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省高师培训中心负责督导。各高校要制定校本培训方案（含《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在岗实习方案），加强对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校情校史、规章制度、教育教学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并给每位参训教师配备一名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高校应合理核定指导教师的相应工作量，充分发挥经验丰富教师对年轻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五、考试组织与实施

岗前培训考试由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实施。修满规定的136课时培训任务的申请人方可参加岗前培训考试。

考试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课程考试，考试科目为四门，其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为闭卷考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为开卷考试。考试时间一天，初步定在10月中下旬；第二阶段为综合考核。考核科目为《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依据培训部门提供的申请人《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课程培训信息、申请人提交的跟岗实习听课笔记与15分钟微型课程教学视频、该视频课的教学设计和教学反思等材料综合考核。由申请人所在高校进行初评并提出建议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省高师培训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并确定综合考核成绩。申请人所在高校应将上述考核材料及初审结果汇总表于11月15日前刻盘报送省高师培训中心。

考试具体安排及有关事项由省高师培训中心另行通知。

各高校应对参考教师进行“诚信考试”教育，帮助其了解考试违规处理规定，使每位参考教师遵守岗前培训考试纪律。各校考风考纪情况将作为文明高校评比的重要依据。

六、成绩管理与证书颁发

(一) 参考教师必须在首次报名考试后三年内通过全部五门科目的考试才能获取《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三年内未拿到合格证书的，需重新参加新一轮的岗前培训与考试。

(二)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从合格证书落款日期算起)，持证人须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2021年及以前获取《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持证人可在2023年前完成高校教师资格认定，2024年1月1日起，该类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证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

岗前培训是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础工作，是高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的关键环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专项经费，确保培训质量。省高师培训中心要加大督查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省教育厅。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联系人：匡旺秋、宋明，联系

电话：0731-88872468，13786133008。

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联系人：陈汉光、尹竞，
联系电话：0731-84117881、84110450。

附件：1.2023 年举办高校教师线下岗前培训班申报表

2.2023 年举办线下岗前培训班课程安排表

3.2023 年高校教师参加线上岗前培训申报表

4.2023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



附件 1

2023 年举办高校教师线下岗前培训班申报表

高校名称（公章）：

负责部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职能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办班起止时间				
培训教师人数				
需订教材数				
邮寄地址				
开班 情况 综述	(包括领导机构、组织管理、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等)			

校本 培训 实施 方案	<p>(含《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在岗实习方案，可加页)</p>
举办 培训 班所 在 高 校 意 见	<p>(单位公章) 主管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高 校师 资培 训中 心审 批意 见	<p>(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人:

填报日期:

附件 3

2023 年高校教师参加线上岗前培训申报表

高校名称（公章）：

负责部门：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部门负责人				
联络员				
参培人数				
需订教材数				
邮寄地址				
基本情况 综述				

附件 4

2023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名册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身份（教师/医生）	入职时间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联系方式

注：各高校将此表制成 EXCEL 表格，于 9 月 10 日前发送到 hnszsx@126.com。